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智利共和国政府 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智利共和国政府（以下称“缔约双方”），

为缔约一方的投资者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投资创造有利条件，

认识到相互鼓励、促进和保护此种投资将有助于促进投资者投资的积极性和增进两国的繁荣，

愿在平等互利的原则基础上，加强两国间的经济合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定 义

本协定内：

一、“投资”一词系指缔约一方投资者依照缔约另一方的法律和法规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所投入的各种财产。特别是，但不限于：

- （一）动产、不动产及其他财产权利，如抵押权、质权；
- （二）公司的股份、股票和任何其他形式的参股；
- （三）金钱请求权或任何其他具有经济价值的行为请求权；
- （四）著作权、工业产权、专有技术和工艺流程；
- （五）依照法律授予的特许权，包括勘探和开发自然资源的特许权。

二、“投资者”一词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系指：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自然人；

(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设立，其住所在中国人民共和国领土内的经济组织。

在智利共和国方面，系指：

(一) 依照智利共和国法律被视为其国民的自然人；

(二) 依照智利共和国法律设立或以其他适当方式组成，并在其领土内有住所的法律实体。包括公司、社团法人、商业社团及其他组织。

三、“收益”一词系指由投资所产生的款项，如利润、股息、利息、提成费和其他合法收入。

四、“领土”一词

系指缔约任何一方在其法律中所确定的领土以及根据国际法缔约一方拥有主权权利或管辖权的领域。

第二条 促进投资

一、缔约一方应鼓励缔约另一方的投资者在其领土内投资，并依照其法律和法规接受此种投资。

二、缔约一方应为在其领土内从事与投资有关活动的缔约另一方国民获得签证和工作许可提供帮助和便利。

第三条 待遇和保护

一、缔约任何一方的投资者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投资和与投资有关的活动应受到公正与公平的待遇和保护。

二、本条第一款所述的待遇和保护，应不低于给予任何第三国投资者的投资和与投资有关的活动待遇和保护。

三、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所述的待遇和保护，不应包括缔约另一方依照关税同盟、自由贸易区、经济同盟、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和为了方便边境贸易而给予第三国投资者的投资的任何优惠

待遇。

第四条 征收及补偿

一、缔约任何一方不应对其缔约另一方的投资者在其领土内的投资采取征收、国有化或其他类似措施（以下称“征收”），除非符合下列条件：

- （一）为了国家公共利益；
- （二）依照国内法律程序；
- （三）非歧视性的；
- （四）给予补偿。

二、补偿应相当于征收或即将采取的征收为公众所知前一刻的实际价值，应包括以正常利率计算的直至支付之日的利息，不应无故迟延并应有效地兑换和自由转移。受影响的投资者有权根据征收缔约一方的法律，提请该缔约一方的司法当局根据本款所述原则，迅速审议该征收及该投资的价值。

第五条 补偿损失

缔约任何一方的投资者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由于发生敌对行为或全国紧急状态、暴乱、骚乱或其他类似事件，而使其投资、收益或与投资有关的业务活动受到损失，若缔约另一方就发生该敌对行为或全国紧急状态而采取任何措施时，给予不低于任何第三国投资者所享受的待遇。

第六条 转 移

一、缔约任何一方应保证缔约另一方的投资者在缔约双方领土之间以及该缔约一方领土内和第三国领土之间进行支付、汇款以及包括投资的清算价款在内的金钱证券或资金的自由转移。该转移包括，但不限于：

- （一）利润、股息、利息及其他收入；

- (二) 投资的全部或部分清算款项；
- (三) 与投资有关的贷款协议的偿还款项；
- (四) 本协定第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的提成费；
- (五) 技术援助或技术服务费、管理费；
- (六) 有关承包工程合同款项的支付；
- (七) 在缔约一方的领土内从事与投资有关活动的缔约另一方国民的收入。

二、上述转移应以可兑换货币依照转移之日接受投资缔约一方通行的汇率进行，不应无故迟延。

三、本条上述规定，不妨碍缔约任何一方根据本国适用的法律、法规实行外汇限制。

四、本条第三款的规定不影响缔约任何一方作为国际货币基金协定的缔约国关于外汇限制具有或可能具有的权利和义务。

五、进入智利共和国领土内的资金一年后方可汇出，除非其立法另有更优惠的规定。

第七条 代 位

如果缔约一方或其代表机构对其投资者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某项投资做了担保，并据此向投资者做了支付，缔约另一方应承认该投资者的权利或请求权转让给了缔约一方或其代表机构，并承认缔约一方对上述权利或请求权的代位。代位的权利或请求权不得超过原投资者的原有权利或请求权。

第八条 缔约双方的争端

一、缔约双方对本协定的解释或适用所产生的争端应尽可能通过外交途径协商解决。

二、如在六个月内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端，根据缔约任何一方的要求，可将争端提交专设仲裁庭。

三、专设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缔约双方应在缔约一方

收到缔约另一方要求仲裁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的两个半月内各委派一名仲裁员。该两名仲裁员应在其后的两个半月内共同推举一名与缔约双方均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国民为第三名仲裁员，并由缔约双方任命为首席仲裁员。

四、如果在收到要求仲裁的书面通知后四个月内专设仲裁庭尚未组成，缔约双方间又无其他约定，缔约任何一方可以提请国际法院院长任命尚未委派的仲裁员。

如果国际法院院长是缔约任何一方的国民，或由于其他原因不能履行此项任命，应请国际法院中非缔约任何一方国民的资深法官履行此项任命。

五、专设仲裁庭应自行制定其程序规则。仲裁庭应依照本协议定的规定和普遍承认的国际法原则做出裁决。

六、仲裁庭的裁决以多数票做出。裁决是终局的，对缔约双方具有拘束力。应缔约任何一方的请求，专设仲裁庭应说明其做出裁决的理由。

七、缔约双方应负担各自委派的仲裁员和出席仲裁程序的有关费用。首席仲裁员和专设仲裁庭的有关费用由缔约双方平均负担。

第九条 投资者和东道国之间争议的解决

一、缔约一方的投资者与缔约另一方之间就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投资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尽量由当事方友好协商解决。

二、如争议在六个月内未能协商解决，当事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接受投资的缔约一方有管辖权的法院。

三、如涉及征收补偿款额的争议在诉诸本条第一款的程序后六个月内仍未能解决，可应任何一方的要求，将争议提交一九六五年三月十八日在华盛顿开放签字的《解决国家与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端公约》下设立的“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仲裁。缔约任何一方的投资者与缔约另一方之间有关任何其他事项的争议，

经争议双方同意，可以提交专设仲裁庭。但如有关的投资者诉诸了本条第二款所规定的程序，本款规定不应适用。

四、该仲裁庭应按下列方式逐案设立：争议双方应各任命一名仲裁员，该两名仲裁员推选一名与缔约双方均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的国民为首席仲裁员。头两名仲裁员应在争议任何一方书面通知另一方提出仲裁后的两个月内任命，首席仲裁员应在四个月内推选。如在上述规定的期限内，仲裁庭尚未组成，争议任何一方可提请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秘书长做出必要的任命。若秘书长为缔约任何一方国民或由于其他原因不能履行此项任命，则提请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的非缔约任何一方国民的资深法官做出必要的任命。

五、专设仲裁庭应自行制定其程序。但仲裁庭在制定程序时可以参照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仲裁规则。

六、专设仲裁庭的裁决以多数票做出。裁决是终局的，对争议双方具有拘束力。缔约双方根据各自的法律应对强制执行上述裁决承担义务。

七、专设仲裁庭应根据接受投资缔约一方的法律（包括其冲突法规则）、本协定的规定以及普遍承认的国际法原则做出裁决。

八、争议各方应负担其委派的仲裁员和出席仲裁程序的费用，首席仲裁员的费用和仲裁庭的其余费用应由争议双方平均负担。

九、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仲裁庭的裁决是终局的，对争议双方均有拘束力。缔约双方根据各自的法律应对强制执行上述裁决承担义务。

十、在仲裁程序终止之前和缔约一方不遵守或不履行仲裁庭做出的裁决前，缔约任何一方不得通过外交途径追究已提交仲裁的事宜。

第十条 更优惠待遇

如果缔约一方根据其法律和法规给予缔约另一方投资者的投

资或与投资有关的活动的待遇较本协定的待遇更为优惠，应从优适用。

第十一条 适用范围

本协定适用于在其生效之前或之后缔约任何一方投资者依照缔约另一方的法律和法规在缔约另一方的领土内进行的投资。但不适用于本协定生效前已发生的分歧或争议。

第十二条 磋商

一、缔约双方代表为下述目的应不时进行会谈：

- (一) 审查本协定的执行情况；
- (二) 交换法律情报和投资机会；
- (三) 解决因投资引起的争议；
- (四) 提出促进投资的建议；
- (五) 研究与投资有关的其他事宜。

二、若缔约任何一方提出就本条第一款所列的任何事宜进行磋商，缔约另一方应及时做出反应。经双方同意，磋商可轮流在北京和圣地亚哥举行。

第十三条 生效、期限和终止

本协定自缔约双方完成各自国内法律程序并以书面形式相互通知之日起下一个月的第一天开始生效，有效期为五年。

二、如缔约任何一方未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有效期期满前一年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终止本协定，本协定将继续有效。

三、本协定第一个五年有效期满后，缔约任何一方可随时终止本协定，但至少应提前一年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

四、第一至第十二条的规定对本协定终止之日前进行的投资应继续适用十年。

由双方政府正式授权其各自代表签署本协定，以昭信守。

本协定于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三日在圣地亚哥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西班牙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若解释上发生分歧，以英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郝建秀

(签字)

智利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卡洛斯·菲格罗亚

(签字)

编者注：缔约双方相互通知已完成各自法律程序，本协定于一九九五年八月一日起生效。